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1)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2)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自「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符合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建議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包括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變更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變更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自「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變更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及
- (ii) 就變更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

待以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變更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及可有效作為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的用途。本公司概不會就換領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變更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此外，變更公司名稱生效並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相應變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可能採納新的公司標誌。

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目前狀況及其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從而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惠。因此，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符合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中的若干細則條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變更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變更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